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第 20 屆第 14 次董事會訂定
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 20 屆第 19 次董事會第 1 次修正
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22 屆第 5 次董事會第 2 次修正
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董事會第 3 次修正
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第 23 屆第 16 次董事會第 4 次修正
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23 屆第 19 次董事會第 5 次修正
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第 25 屆第 15 次董事會第 6 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各子公司、合資公司、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企業團關係企業組織，供應商及商業夥伴應基於此守則之永續精神與原則，落實於日常作業中。
各子公司可依個別行業特性或各據點之法令要求訂定其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有訂定者應優先適用之。
另各子公司如有訂定永續相關管理制度及架構，不牴觸本守則之精神與原則者，應優先採用各子公司之規範要求。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的權益，特別是受轉型影響之群體，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符合公正轉型之原則，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依雙重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減緩與調適、因應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制度、管理方針或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以及國際相關規範與標準等，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策略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長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本公司董事會為永續發展事務之最高決策單位，下設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及強化本公司永續經營、ESG 發展方向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機能，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如遇重大議題亦須事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可據以執行。

為推動經董事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之永續發展策略及各項永續專案，設置永續辦公室負責落實推動，由永續長統籌執行情形，並將參與成果定期向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呈報討論。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及永續發展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減少廢棄物，並使用廢棄物作為替代燃料或替代原料，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之排放，並統計廢棄物產生量，妥善處理使達到最大限度的回收再利用。
- 三、使用工業廢棄物作為替代燃料或原料，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四、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五、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六、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七、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八、致力於營運活動與自然環境之生物多樣性正向影響。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統計用水量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將廢水處理後回收使用不外

排。本公司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壤；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排、使用工業廢棄物作為替代燃料、替代原料，使用再生能源等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制定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且不參與任何違反人權之活動。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如性別平等、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基本權利、工作權、禁止歧視等權利，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一、制定人權政策。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公司人權政策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將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本公司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永續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客戶產品與服務，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包括：
- 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 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 三、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
 - 四、充分說明產品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 五、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
 - 六、客戶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
 - 七、具備專業性之業務其從業人員具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利害關係人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制定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政策，

- 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宣言及供應商行為守則，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反貪腐與反賄賂及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受國際制裁之個人或實體以及與企業之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及若判定為高風險供應商，且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合作。
-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守則，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企業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 本公司社會參與政策倡導「一起做更好的事」。社會公益對於台泥而言，不只是出資捐助，而是如何從本業出發，結合技術、服務，在環境、社會、治理上都能貫徹。
- 本公司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二十九條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之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提高資訊可靠性。內容包括：
- 二十九條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十九條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二十九條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二十九條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 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並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 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